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4,44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开户银行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

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